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於鞍山百盛的49%權益及  
於鞍山物業的10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應賣方要求，本公司同意將有關間接收購鞍山物業100%權益的Lung Shing International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起延長90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間接收購於鞍山百盛的49%權益(餘下51%權益現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以及於鞍山物業的100%權益(“收購”)。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收購鞍山百盛的49%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完成。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Lung Shing International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屆滿前滿足銷售物業完成的條件，尤其完成向隆盛物業轉讓鞍山物業的所有權益及完成向Lung Shing International轉讓隆盛物業的所有股權(合稱“銷售物業條件”)。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函件中表示，基於賣方未能在Lung Shing International最後完成日期內按有關機關所載的行政及手續規定完成銷售物業的條件，因此賣方要求將Lung Shing International最後完成日期延長90日，以讓其全面滿足銷售物業的條件。買方在審慎考慮後，同意賣方有關延期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